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5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之認知與實務作為」課程表

一、 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及其子法業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掌握職場霸凌防治法規重點與實務運作重點，並落實相關防治措施，爰辦理本宣導說明會。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三、 指導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四、 參與對象：桃園市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五、 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開放報名至各場次活動前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本課程全程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

（三）活動名額：每場 80 名。

六、 活動時間及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講者
第一場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場 08:30-12:30	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 15 樓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云誠法律事務所 王秉信 律師
第二場		下午場 13:00-17:20		

七、 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上午場	下午場	
08：30－09：00	13：00－13：40	報到

09：00－10：30	13：40－15：10	**職場霸凌防治法規及雇主責任：職場霸凌定義與認定、事業單位應採行之防治措施**
10：30－10：50	15：10－15：30	**休息**
10：50－12：20	15：30－17：00	**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及調查實務：申訴受理、調查程序、案例解析及相關資源介紹**
12：20－12：30	17：00－17：20	**交流座談**
12：30	17：20	**賦歸**

註：課程內容及時間視課程授課情形彈性調整

八、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二）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事件，依據市政府公告之停止上班訊息即停止辦理，將另行通知延後之日期

（三）本次活動恕不提供車位，如需開車前往，請提早尋找鄰近之停車場。配合國家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發展政策，敬請自行準備環保杯，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抵達現場。

（四）旨揭宣導會恕不提供紙本講義資料。

九、相關連結

（一）報名連結

※ 全程參加者每場次可取得 4 小時「職業安全管理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回訓）時數，並同時取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時數。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職類及初訓證書字號之正確性；如係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參訓者，請於報名時選擇對應條文，以利訓練時數登錄及認列。

※ 不需回訓時數者，職類請填「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書字號填「無」。

第一場

12 月 8 日**上午場**

職場霸凌防治之認知與實務作為

https://trains.osha.gov.tw/CASOTIS/JobEducationClass/SignUpPortal?jtscno=1110111836

第二場

12 月 8 日**下午場**

職場霸凌防治之認知與實務作為

https://trains.osha.gov.tw/CASOTIS/JobEducationClass/SignUpPortal?jtscno=1110112126